

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明白纸

(滨海新区科技局 2021年7月汇编)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以下4项需同时满足）

(一) 企业资格：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诚信行为：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创新能力：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四) 申报条件：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计算，下同），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年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100人，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含）以内，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评价指标说明：对于 2021 年申报的企业，基期为 2017 年，末期为 2020 年。

二、企业通过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一）奖励

1.首次评价奖励：依据《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

2.复评奖励：依据《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3.股改奖励：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以上市、挂牌为目的完成股改并一次性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二）指向

1.市科技局在实施部分专项申报时，要求企业应具备天津市瞪羚企业资质作为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2.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入库瞪羚企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上一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获得的创业投资、量化积分等情况开展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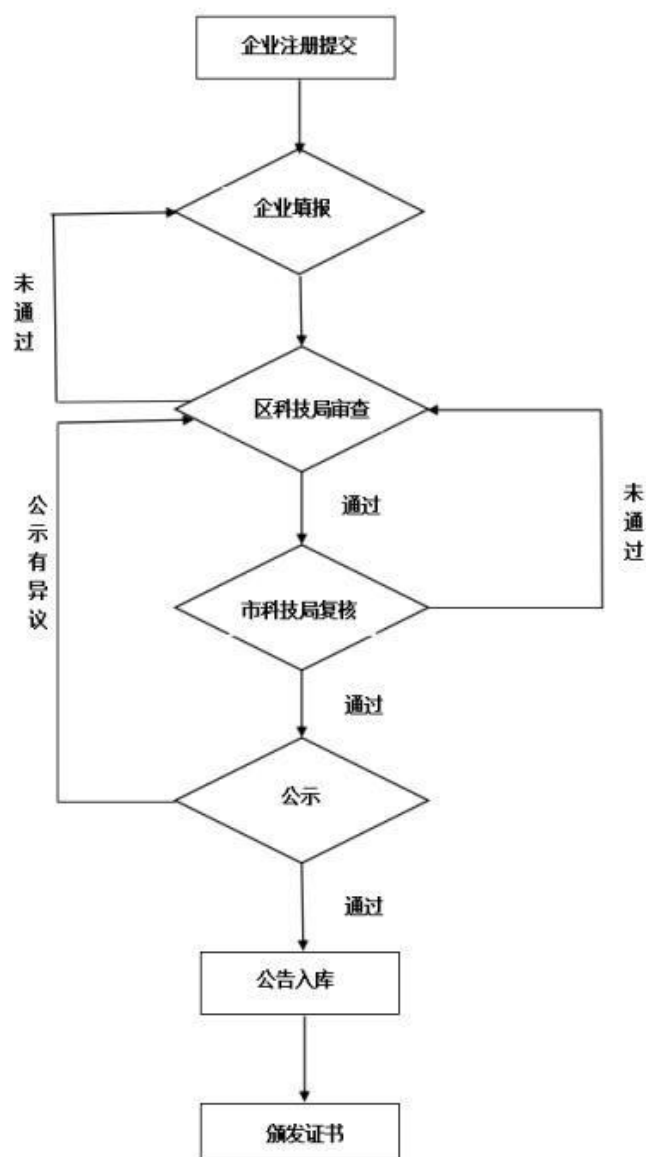
三、企业申报天津市瞪羚企业的评价流程是什么？

(一) 评价网址

科服网-雏鹰、瞪羚、科技领军企业评价
服务系统<https://i.tten.cn/zffw/cyd1/>

(二) 评价流程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申报流程



（三）评价有效期

天津市瞪羚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瞪羚企业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年（通过评价的当年为第一年）5月31日前有效。企业应在第二年通过评价系统主动更新《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的入库“登记编号”和证书，并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有单独的管理层级，请开保高的企业填到本区。

滨海新区 66211326; 66707958

经开区 66878910; 66878911

保税区 84395480; 24896121

高新区 89137726; 84806282